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5）1554号	巨野博爱医院	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当按照药品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储存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违反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未按要求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9
2	巨市监处罚（2025）1552号	巨野县开发区前屯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8
3	巨市监处罚（2025）1555号	巨野县麒麟镇第二中学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05月28日从巨野县麒麟镇怡梦食品商贸店（个体工商户）采购白芷10斤，购进价格20元/斤，货值200元。该批次白芷经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06月23日我局委托奥迈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查时抽样1.4公斤，其余已使用完毕。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提供了上述涉案不合格白芷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单据、台账及供货合同，检验报告（测试依据：《中国药典》2020版），未能提供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至本案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将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线索另案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10
4	巨市监处罚（2025）1550号	巨野胜昔中医医院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行为	该医院食堂在采购食品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及工作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及工作人员仍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8
5	巨市监处罚（2025）1549号	巨野县韩炙匠放題式自助烤肉店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2025年6月12日执法人员对巨野县韩炙匠放題式自助烤肉店所售商品进行检查。经查，巨野县韩炙匠放題式自助烤肉店抖音平台销售的套餐三人票韩式烤肉不限量、售价207元、划线价496元。双人票韩式烤肉不限量、售价138元、划线价398元。榴莲+烤肉放題不限量、售价106.9元、划线价188元等商品套餐，截止检查之日上述商品的划线价格在该店内及抖音平台均无成交记录。由于每天销售的套餐商品太多，截止目前无法具体统算销售套餐的核销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七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8
6	巨市监处罚（2025）1556号	巨野县龙垌镇超鑫熟食店	本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制度，对食品摊点实行备案制度。登记、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	当事人在《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擅自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李西村327国道南信用社对过西5米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重新取得《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被依法查处。至查处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10
7	巨市监处罚（2025）1560号	巨野县忠诚水饺部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该水饺部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我局责令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所采购的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12
8	巨市监处罚（2025）1558号	巨野县遇见烤堂餐饮店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当事人正在销售的“希蒙”酸奶饮品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希蒙”酸奶饮品进行明码标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三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12
9	巨市监处罚（2025）1551号	巨野县兄弟快餐烧烤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正在销售的“红星”二锅头白酒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红星”二锅头白酒进行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8
10	巨市监处罚（2025）1557号	巨野野火火锅店（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的行为	当事人正在销售的“牛栏山”二锅头白酒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其所销售的“牛栏山”二锅头白酒进行明码标价。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12
11	巨市监处罚（2025）1553号	巨野县大义镇徐家羊汤馆（个体工商户）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025年6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大义镇徐家羊汤馆（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羊汤馆从事食品操作人员在食品操作过程中存在未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的行为。2025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大义镇徐家羊汤馆（个体工商户）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在经营场所，食品操作人员仍未戴工作帽、未戴口罩，未穿戴整洁工作服。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9-09